

股票代码：600900 股票简称：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：2017-007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3人，实到1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信息披露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内部控制制度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张必贻、文秉友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定于2017年3月9日在北京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

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1 日